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以及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,在2023年度充分利用自身专业开展工作,勤勉尽责,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,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爽女士、李斌女士及非独立董事李阳先生3名成员组成,其中薛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,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 人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和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3年度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召开日期	召开届次	审议议案
2023年3月15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2023年4月9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 4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2023年8月16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八次会议	1、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 摘要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 案》
2023年10月20日	第一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第九次会议	1、《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,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。

(二) 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制度的完整性、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,认真审阅公司的内审部门工作计划,及时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,推动了公司规范运行。审计委员会认为,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,内审工作开展有效,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。

(三)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,督促公司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。审计委员会认为,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,相关内控手段已基本覆盖企业运营的各个环节,能够防范并及时发现企业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问题。

(四) 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,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 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保持了充分、良好的沟通, 积极协调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,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,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。

2024 年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,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,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协调,恪尽职守,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职能,为董事会科学、高效决策提供专业化的支持,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,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